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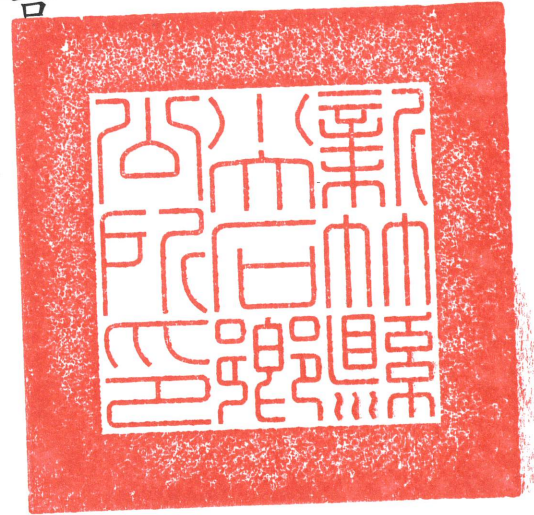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尖鄉民字第115350001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邱豪傑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邱豪傑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民政課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鄉長 曾國大
Gocyo Masaw Moto